

國立體育學院



大阪體育大學



National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Osaka University of Health and Sport Sciences

台灣國立體育學院 與 日本大阪體育大學

雙聯學制簽訂合約

鑑於 國立體育學院與 日本大阪體育大學，簽訂研究所之雙聯合學制，同意雙方之研究所學生可進行雙聯學制，取得雙方學校之學位。

台灣國立體育學院 與 日本大阪體育大學 之 雙聯學制

簽訂合約內容如下所述：

1. 符合雙聯學制所規定條件之學生於畢業時，除原就讀學校所頒發之學位外，台灣國立體育學院(簡稱國立體院)可獲得日本大阪體育大學(簡稱大阪體大)頒發之日本國法律認可之正式學位。日本大阪體育大學學生則可獲得國立體育學院頒發之中華民國法律認可之正式學位。
2. 雙聯學制執行期間，日本大阪體大每年 10 月接受國立體院學生前來就讀，國立體院則於每年 9 月接受日本大阪體大之學生。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需繳納原就讀學校之學費與學雜費用。國外學校之入學學費可減免，國外學校之學雜費用則需全數繳交，以便取得雙方校學正式學籍。
4. 修課年限規定
 - (1) 2+1 雙碩士學程案：修習碩士學位者，至少 2 年在國內修業、1 年在國外修業(修業時間累積計算)，依此條例修業，並符合學校修業年限規定者，可獲得兩校之正式碩士學位。
 - (2) 1.5+1+0.5 雙主修學程案：修習碩士學位者，需各 1 年在國內、外修業，依此條例修業者，畢業時可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與國外學校主修之修業證明。

前述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依兩校學則規定)在國內修畢 18~20 學分、國外修畢 12 學分，總學分數 30~32 學分(依兩校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為標準)。

5. 學分規定

- (1) 國立體院學生在大阪體大應修畢 12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須為大阪體大系(所)對應國立體院系(所)所屬學科之課程，其餘 6 學分，得自由選修其他系(所)之課程。
- (2) 大阪體大學生在國立體院應修畢 12 學分，至少 6 學分須為國立體院對應大阪體大系(所)所屬學科之課程，其餘 6 學分，得自由選修其他系(所)之課程。
- (3) 對學生在國外學校所休學分之承認與抵免，由原就讀學校定之。

6. 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1) 凡修習雙碩士學位者，需在修業年限中，需撰寫碩士畢業論文一式雙語言((中文、日文或英文))。
- (2) 凡修習雙碩士學位者，需在修業年限中，發表中文、日文或英文的研究各一篇，其發

表地點為正式的國際研討會或由指導教授規定。

(3) 凡修習雙碩士學位者，國立體院之指導教授與大阪體大之指導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其於國立體院所提出論文(中文版論文)之指導教授欄位則以國立體院之指導教授為優先，大阪體大之指導教授順後。反之，於大阪體大所提出論文(日文版論文)之指導教授欄位則以大阪體大之指導教授為優先，國立體院之指導教授順後。

(4) 凡修習雙碩士學位或雙主修者，兩校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依據本校雙聯學制行政作業程序辦理(詳情附件一)。

(5) 論文審查委員人數應為：國內主審查委員一名；國內、外之副審查委員各一名。

7. 大阪體大所開授之「專門演習(Seminar)」和「日語課程(Japanese Language courses)」為本計畫選修課程之範疇。

8. 大阪體大和國立體院所開授之課程對照表(如附件)，做為雙方學分抵免之參考。

9. 每學期末成績公佈後，雙方教務處應依學生之申請提供正式的成績證明單。

10. 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基本要求

I. 申請大阪體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文件：

- ◆ 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合格證書。
- ◆ 日本留學試驗達 220 分(含)以上之成績單(滿分 400 分)。
- ◆ 日語外語能力測驗(F L P 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 ◆ 日文語文能力證明之推薦函(日文)。

II. 申請國立體院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文件：

- ◆ 國立體育學院入學中文能力檢測合格。
- ◆ 達到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第五級(含)以上。
- ◆ 中文語文能力證明之推薦函(中文)。

III. 申請國立體院或大阪體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文件：

- ◆ 托福英語測驗(TOEFL)成績總分達到 600 分。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成績總分達到 600 分。
- ◆ 日本實用英語技能檢定達到 2 級以上。
- ◆ 台灣全民英文能力檢定分級測驗達到中高級以上。

(2) 書面資料審查。

- I. 雙聯學制之申請表二份。
- II. 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對方國語言或英文翻譯本)。
- III. 對方國語言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IV. 對方國語言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V. 對方國語言或英文教授推薦信二份(應由教授加蓋章戳密封)。
- VI. 語文能力須符合規定之證明書。
- VII. 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3) 面試審查。

11. 人數限定

本計畫儘可能以一對一的學生互換為原則，每年各單位之研究所得申請人數為1~2人；但若每年互換之學生人數不相等，則以五年期限內之學生人數趨近相等為原則。

12.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若國立體育學院與日本大阪體育大學中止兩校所簽訂之雙聯學制合約，本合約亦同時喪失效力。若有一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備忘錄之內容，須於十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13.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兩校相關辦法，由雙方系所協商議定之。

台灣國立體育學院

日本大阪體育大學

校長 周宏宇
日期 2007.12.06

教務長 高淑娟
日期 2007.12.06.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曼蕙
日期 2007.12.06.

校長 北原義久
日期 2007.12.6

研究所(大學院)
研究科長 齊藤芳彌
日期 2007.12.6

研究教育
委員長 荒木雅信
日期 2007.12.6

國際交流中心
委員長 董國元
日期 2007.12.6

附件一

國立體育學院 雙聯學制行政作業程序

	學生 系/所 與 指導教授	研發處 國際交流	教務處 註冊組	簽約學校	備 註
申 請	1. 學生填具申請表並依序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請所屬系所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表 格 待設計
審 核	2-1. 系所主管召集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請國際交流與註冊組列席。 審查通過之學生應安排指導教授，進行學習規劃與輔導。 2-2. 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註冊組、招生組錄案， 2-3. 國際交流中心將學生資料送簽約學校確認。		2-4. 確認學生相關資料，並安排指導教授。 2-5. 發留學生簽證文件。		審查資料清單 待提出
學 習 規 劃	3-1. 指導教授召集學習規劃會議，預先安排學習計畫包括：擬修課程、時程、學分數，雙主修或學位名稱。 3-2. 將學生將學習計畫送簽約學校指導教授。		3-3. 再確認本校推薦學生之學習計畫，		
學 習 辅 導	4-1. 學生應定期將學習情形回報本校指導教授，副本國際交流中心、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				學習回報格式 待設計
學 習 結 束	5-1. 取得簽約學校成績證明文件， 5-2. 向兩校教務處申請學分證明書、雙主修或畢業證書。				申請表格 待設計